

施工合同补充协议

发包人：阳新城发经开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：阳新县城发绿色环保有限公司

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：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：湖北地矿建设工程承包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经济开发区扩园土地平整项目 EPC 项目实际施工情况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就双方已签订的《经济开发区扩园土地平整项目 EPC 项目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主合同”）相关事宜，订立本补充协议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及内容：经济开发区扩园土地平整项目 EPC 项目，具体施工范围、施工内容与原主合同保持一致。

二、工期、质量及安全管理

1、承包人严格按照原主合同通用条款、专用条款约定，全面承担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的责任与义务，全权负责项目施工进度、工程质量、施工安全、文明施工等全部工作，确保项目施工符合国家规范及合同要求。

2、工期延期专项约定：原主合同约定本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 日。项目施工期间，因多项客观不可控因素导致施工推进严重受阻，无法按期竣工，具体延期原因如下：

（1）征地拆迁制约：项目 7 号地块范围内村组祖坟尚未完成迁移，该区域不具备合法施工条件，导致对应地块长期无法进场施工，严重延误整体施工进度；

（2）现场设施制约：项目 6 号地块存在高压塔设施，受高压安全管控要求，地块内石方爆破作业无法正常开展，土石方施工进度大幅滞后；

（3）物料处置制约：隐患治理 1 区与 2 区项目施工产生的石方材质较差，不满足原有外销标准，无法按原计划处置，物料处置工作停滞，间接影响现场连续施工推进。

3、经双方核实，上述延期情形均为承包人无法预见、无法规避、无法克服的客观因素，非承包人施工组织、管理不当造成。结合项目实际受阻情况，双方一致确认本项目工期整体顺延 2 年，项目最新竣工日期统一调整为 2028 年 09 月 30 日。



4、工期顺延期间，承包人须持续做好现场施工管控、安全防护及成品保护工作，积极配合发包人、政府相关部门推进祖坟迁移、高压设施协调、石方拍卖等相关工作，具备施工条件后立即抢抓工期、有序施工，最大限度降低工期延误影响。

三、工程价款与结算

本项目补充施工内容、原有施工内容的工程量核算、价款计价、结算流程、付款方式等，均严格按照原主合同约定条款执行，本协议不作另行调整。工期顺延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，按原主合同及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四、协议效力及其他约定

1、本补充协议是原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协议约定与原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协议未作约定的，一律按照原主合同条款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2、本协议履行期间，凡因本协议签订、履行、变更、终止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协议一式捌份，发包人执贰份，联合体承包人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阳新县城发经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

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：阳新县城发绿色环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

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：中地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

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：湖北地矿建设工程承包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9月14日

